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進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 簡任第  
14 職等（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進誠係民國（下同）69 年司法人員特考推事檢察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20 期結業，94 年 1 月 3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轉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94 年 7 月 13 日任金管會參事，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被彈劾人於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渠不得上訴），然因檢察官認被彈劾人行為亦涉犯圖利罪責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四號）。金管會遂以被彈劾人職司金融檢查之責，身為金管會高階主管人員，未能善盡職責，堅持品操，影響辦案團隊間之互信，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及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一）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

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偵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遭不法放空案（即俗稱之「股市禿鷹案」）期間，於94年4月20日派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調取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20至前300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SRB800），並由證交所於同年月21日備妥相關資料後，依94年3月30日金管會與證交所業務溝通第二次會議決議，將該等資料送交時任檢查局局長即證券查核單位與檢方聯繫窗口之李進誠核閱，再於翌（22）日檢送查黑中心，該等資料另經證交所以94年5月10日以台證密字第0940010587號函正式函覆查黑中心。李進誠得知查黑中心調取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亦要求證交所另行檢送前述交易明細表至檢查局，因而得知其友人林某亦列名在前開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上。94年5月6日李進誠於臺北市○○區○○街○○號地下2樓「J0○○○招待所」與林某等人聚會時，即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之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林某乃告知其本人與李○蓁、葉○嘉、李○燕、周○如、賈○、黃○先等帳戶名稱，惟並未告知相關之消息來源。至此，李進誠已確知林某等人用以放空勁永股票，且其總交易量比例甚高。詎其明知前開經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得之券入、券出數量及交易量排名、比例等，暨該等證券查核結果，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

影響甚鉅，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證券查核及偵查所得消息，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對於該等事務，亦具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之義務。竟將林某所告知之黃○先（記載為黃○先或「○先」）、賈○、李○燕（記載為「○燕」）、林某（記載為「○達」）、周○如（記載為「○如」）、葉○嘉（記載為「○嘉」）等交易帳戶，經由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所得之券進、券出、市場百分比、排名順序等數據，抄錄於紙上（下稱：系爭紙條），並於94年5月16日晚上，與林某在臺北市東豐街「非○○餐廳」聚餐時，出示載有前開證券查核及偵查消息之系爭紙條予林某，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調查之作為，而將上揭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林某。嗣於94年6月10日晚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駐金管會檢察官許永欽，因偵查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遭不法放空案，協同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率同檢察事務官、合署辦公之調查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隊員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時，在林某房間內扣得前開由李進誠書寫之系爭紙條。

## 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之情事：

查歷審司法判決認定勁永公司係遭林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貳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陳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等所謂「股市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李進誠於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即與陳某、林某交往，早已熟識，且經常一起飲宴，本院約詢時雖辯稱飲宴費用是互相請客云云。惟渠於94年1月3日轉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自94年1月7日至6月4

日間約 5 個月，就有 36 次聚餐記錄，其中二次飲宴鉅額花費係由林某招待，如下：

- (一)94 年 3 月 14 日晚間與聯合報記者高○○前往臺北市○○區○○路 14 巷 18 號 B1「梵○酒廊」聚會，林某及陳某亦在現場，當日由林某結帳買單，結帳金額五萬二千元。
- (二)94 年 5 月 6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間在台北市○○區○○街 45 號 B2 之 J0○○○招待所，聚會消費二萬五千元係由林某買單，林某並在消費清單上記載「表哥」（按係指李進誠）之字樣。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2 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詢據被彈劾人有關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責乙節，辯稱：「…這張紙條（即系爭紙條）是我從相關資料中，勾稽出可疑的帳戶，與我的同仁討論案情之用。而我發現林某於 94 年 3、4 月間發現林某之妻李○燕帳戶大量放空『千興』股票，其受任人及資金來源為林某，即已將林某、李○燕列為偵查對象，而函送給台北市調查處偵辦，4 月底、5 月初

，我又發現林某、李○燕再放空勁永，覺得可疑。嗣後我於94年5月6日我就當面詢問林某是否放空勁永、消息何來，當場林某沒有否認放空，但不告知消息來源，在下一次聚會5月16日，我就告知其檢查局正在查勁永案，我發現部分可疑帳戶，並詢問其是否認識，並出示系爭紙條是詢問林某，目的是用以給其壓力，配合辦案，而非用來洩密，因為問不出結果，所以我就將系爭紙條放在餐桌上繼續用餐，當天可能因為喝了點酒，所以我也沒有注意到這張紙條遺失而被林某拿走，關於這點我也很訝異，因此假使我真的洩密，我就不需要94年3、4月先移送林某偵辦，且假使我要警告，我們一起吃飯時，就可以告知，也根本就無庸透過紙條。…」然查系爭字條所載內容係偵查秘密與證交所之查核秘密，雖林某本人為該字條所載之股票投資人，對其本身有投資勁永公司股票一節知情，然而該字條上除投資人姓名外，包含日期、券出張數、券入張數、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內容，其中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均為證交所查核統計後提供查黑中心參考並非投資人可得而知，是主張系爭字條所載並非秘密，林某均知內容一節，無礙其洩密行為之構成（歷審司法判決均為相同之認定）。另就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乙節，辯稱：「與林某是透過陳某認識，而我與陳某是打羽毛球所結識。我認識林某時，我是高檢署檢察官，有時候我會與他們會一起用餐，用餐的部分，都是互相請客，絕對沒有因為我是官員就要他們買單。而林某給我的名片是在做成衣、陳某是在做SPA，我事後檢討確實我有疏失，不應該與他們太過密集聯繫，但是我真的沒有透過官員的關係來收取好處，而檢察官是以發話的地方作為判斷我與該二人吃飯的時間，但是發話地點是在五

百公尺內，都是會被認定在一起的，因而認定我三十多次，所以這樣判斷是很粗糙的，我看過資料後，我們大約只有見面十多次，而檢方以我在查案時，居然還被林某等人請客，但是這樣認定是不對的，因為可能前一次是我請客，因此這一次變成林某請客，所以這樣就認定我有洩密，實屬有誤。」姑不論李進誠是否經常接受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招待，或精確之飲宴次數為何，惟渠於調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其中二次接受林某招待，飲宴金額高達數萬元，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飲宴應酬，且當時檢、調機關業著手調查、偵辦「股市禿鷹案」，仍不避諱，違失事證明確，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理當殫精竭慮維護金融秩序，卻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時常出入與其職務顯不相當之消費場所，該等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及政府官員清廉之要求；尤有甚者，將職務上持有應保守之金融交易秘密資料，洩漏與上開集團成員，顯與其職務背道而馳，而觸犯刑法，深辱官箴。被彈劾人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及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